

G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2017

中期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I MHKCS MHKSI

審核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506室

電郵: golik@joviancomm.com

網址

www.golik.com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199,166	981,737
銷售成本		(1,034,850)	(790,172)
毛利		164,316	191,565
其他收入		7,297	11,449
利息收入		1,278	1,7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147)	(43,577)
行政費用		(98,640)	(88,8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227	(4,063)
財務費用	6	(7,510)	(5,760)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44	15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366)	(2,050)
除稅前溢利		26,799	60,555
所得稅開支	7	(8,394)	(12,596)
本期間溢利	8	18,405	47,9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11	(7,709)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虧損	(999)	(425)
	<u>10,612</u>	<u>(8,13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0,612</u>	<u>(8,13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9,017</u>	<u>39,825</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12,850	42,069
非控股權益	5,555	5,890
	<u>18,405</u>	<u>47,959</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1,460	35,459
非控股權益	7,557	4,366
	<u>29,017</u>	<u>39,82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2.29港仙</u>	<u>7.4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3,910	3,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72,923	426,770
預付租賃款項		13,431	13,30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382	4,03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68	5,0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486	9,602
可供出售之投資	13	2,385	3,384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11,683	11,213
租金及其他按金		6,238	2,9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2,805	11,230
		534,311	491,429
流動資產			
存貨		461,626	230,8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696,886	612,386
預付租賃款項		454	444
可收回之所得稅		310	1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53
可供出售之投資	13	5,02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6,465	574,941
		1,510,770	1,419,053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14,582	228,339
應付股息	9	16,858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14,970
應付所得稅		16,649	11,222
銀行借貸	15	666,926	502,920
融資租約承擔		722	813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16	–	31,050
財務衍生工具	16	–	12,474
		918,937	801,788
流動資產淨值		591,833	617,265
		1,126,144	1,108,6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973,030	967,3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29,222	1,023,516
非控股權益		48,734	34,304
總權益		1,077,956	1,057,8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5	25,833	28,333
遞延稅項負債		21,685	21,545
融資租約承擔		670	996
		48,188	50,874
		1,126,144	1,108,6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192	316,466	28,409	11,303	745	2,754	(8,948)	591,017	997,938	33,809	1,031,74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2,069	42,069	5,890	47,95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185)	-	-	-	-	-	(6,185)	(1,524)	(7,709)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虧損	-	-	-	-	-	(425)	-	-	(425)	-	(425)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6,185)	-	-	(425)	-	42,069	35,459	4,366	39,825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	-	(19,667)	(19,667)	-	(19,66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3,486)	(3,486)
儲備間之轉撥	-	-	-	1,097	-	-	-	(1,097)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192	316,466	22,224	12,400	745	2,329	(8,948)	612,322	1,013,730	34,689	1,048,41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0,601	30,601	6,593	37,19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331)	-	-	-	-	-	(13,331)	(3,609)	(16,94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	-	-	1,055	-	-	1,055	-	1,05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	-	-	-	-	(110)	-	-	-	(110)	-	(11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3,331)	-	(110)	1,055	-	30,601	18,215	2,984	21,199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8,429)	(8,429)	-	(8,42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3,369)	(3,369)
儲備間之轉撥	-	-	-	12,024	-	-	-	(12,02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6,192	316,466	8,893	24,424	635	3,384	(8,948)	622,470	1,023,516	34,304	1,057,82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2,850	12,850	5,555	18,40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609	-	-	-	-	-	9,609	2,002	11,611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虧損	-	-	-	-	-	(999)	-	-	(999)	-	(999)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9,609	-	-	(999)	-	12,850	21,460	7,557	29,017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c)	-	-	(879)	-	-	-	(12,238)	14,221	1,104	11,370	12,474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	-	-	-	-	(16,858)	(16,858)	-	(16,85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4,497)	(4,497)
儲備間之轉撥	-	-	-	32	-	-	-	(32)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192	316,466	17,623	24,456	635	2,385	(21,186)	632,651	1,029,222	48,734	1,077,956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 (b) 其他儲備指：
- 因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150,000港元之調整及被視作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作出599,000港元之調整。
 - 因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8,820,000港元之調整。
 - 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b)(ii)所載，因豁免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被視作其注資之621,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有關。
- (c) 有關金額指因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非控股權益轉撥至有關儲備以及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76,820)	(18,81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30)	(9,106)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5,250)	-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5,02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2,482)	(20,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89	365
其他	1,230	1,662
提取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00,000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54,864)	72,501
融資活動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673,004	269,152
新增銀行貸款	165,427	117,219
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	(534,283)	(264,731)
償還銀行貸款	(147,917)	(115,747)
於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後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16)	(31,050)	-
非控股股東之還款	(11,770)	(78)
已付利息	(8,419)	(5,33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497)	(3,486)
融資租約承擔之還款	(417)	(516)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00,078	(3,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31,606)	50,15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4,941	381,064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3,130	(2,60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346,465	428,6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頒佈切合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和非現金變動）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就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應用新訂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重新歸屬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後，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37,746	741,468	1,179,214	19,952	-	1,199,16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2,676	39	2,715	-	(2,715)	-
總計	440,422	741,507	1,181,929	19,952	(2,715)	1,199,166
分類業績	39,196	10,010	49,206	(2,603)	141	46,74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42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840)
財務費用						(7,510)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4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366)
除稅前溢利						26,7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16,801	519,955	936,756	44,981	-	981,737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4,647	-	4,647	-	(4,647)	-
總計	<u>421,448</u>	<u>519,955</u>	<u>941,403</u>	<u>44,981</u>	<u>(4,647)</u>	<u>981,737</u>
分類業績	<u>44,992</u>	<u>35,181</u>	<u>80,173</u>	<u>(2,939)</u>	<u>54</u>	<u>77,288</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35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1,111)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						(317)
財務費用						(5,760)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5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50)
除稅前溢利						<u>60,555</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或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財務費用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附註18)	-	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29)	(26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70)	2,919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7,928)	1,096
	<u>(14,227)</u>	<u>4,063</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8,240	5,710
融資租約	35	50
	<u>8,275</u>	<u>5,760</u>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765)	—
	<u>7,510</u>	<u>5,76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	6,355	4,356
中國其他地區	3,496	6,789
	<u>9,851</u>	<u>11,14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103
中國其他地區	(1,597)	1,108
	<u>(1,597)</u>	<u>1,211</u>
遞延稅項	140	240
	<u>8,394</u>	<u>12,59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自二零一六年起再續計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8.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25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69	19,239
撥回撇減存貨(包括於銷售成本)	(11,071)	(7,163)

9.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5港仙)。於本期間，本公司應派末期股息合共16,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67,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12,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6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61,922,5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22,500股)計算。

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潛在發行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釐定。估值乃經參考同類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資料達致。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概無重大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9,7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99,000港元)以提升其產能。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值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617,192	550,5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9,694	61,885
	<u>696,886</u>	<u>612,386</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85,254	240,117
31至60日	177,024	160,655
61至90日	85,822	74,838
91至120日	39,789	31,009
超過120日	29,303	43,882
	<u>617,192</u>	<u>550,501</u>

13.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投資的構成為：		
存款證(附註)	5,029	-
於德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u>2,385</u>	<u>3,384</u>
總計	<u>7,414</u>	<u>3,384</u>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029	-
非流動資產	<u>2,385</u>	<u>3,384</u>
	<u>7,414</u>	<u>3,384</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定息年息1.40%的存款投資，其市價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報價，且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出售。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8,217	119,85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u>96,365</u>	<u>108,484</u>
	<u>214,582</u>	<u>228,339</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6,405	52,958
31至60日	38,393	39,492
61至90日	6,350	20,011
91至120日	4,442	2,857
超過120日	<u>2,627</u>	<u>4,537</u>
	<u>118,217</u>	<u>119,855</u>

15.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165,427,000港元及673,0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219,000港元及269,152,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147,917,000港元及534,2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747,000港元及264,731,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所有新增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並有集團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按市場利率計息，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1.07%至7.5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至7.25%）。

16.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財務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本集團持有7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人」）訂立一份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向持有人授出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期」）行使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期權契約以將行使期之限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出售並要求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收購持有人於富鴻之餘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將參考持有人應佔富鴻截至緊接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一個 month 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12,650,000港元計算，即每股期權股份2.75港元，最高總代價為31,0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向本公司出售，並要求本公司收購所有持有人於富鴻剩餘23%的權益，現金代價為31,050,000港元。據此，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31,050,000港元已結清，而財務衍生工具12,474,000港元已終止確認。有關非控股權益11,370,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及匯兌儲備，而該等調整產生之差額乃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61,922,500	56,192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投資	資產 - 7,414,000港元	資產 - 3,384,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 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認沽期權對非控 股東產生之責 任	不適用	負債 - 31,050,000港元	第三級	參考緊接認沽期權 行使日期前一個月 止期間持有人應估 富鴻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另加溢價 12,650,000港元，相 當於每股期權股份 2.75港元，最高總代 價為31,050,000港 元。	富鴻之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較低，代價 亦較低。
於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分類為財 務衍生工具之認 沽期權衍生工具	不適用	負債 - 12,474,000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 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富 鴻之權益價值、富鴻 股份之行使價、無風 險利率、行使期、股 息率及波幅。	富鴻之權益價值以 收入法得出，為每股 3.969港元。主要輸 入數據為富鴻之未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 值及現金流量預測， 以及投資本資產定 價模式得出之投資 者預期回報為年利 率17.30%。 波幅乃基於可資比 較股份之平均引伸 波幅釐定為30.96%。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 淨值微升將導致公 平值微跌，反之亦 然。 預測溢利微升將導 致公平值微跌，反 之亦然。 投資者之預期回報 微升將導致公平值 微升，反之亦然。 波幅微升將導致公 平值微升，反之亦 然。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 產生之責任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初	31,050	31,050	12,474	12,660	43,524	43,710
公平值之虧損	-	-	-	317	-	317
期內獲行使	-	-	(12,474)	-	(12,474)	-
期內結算	(31,050)	-	-	-	(31,050)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期末	-	31,050	-	12,977	-	44,02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之虧損317,000港元計入載於附註5其他收益及虧損。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u>13,412</u>	<u>60,011</u>

2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在建工程	<u>81,084</u>	<u>81,084</u>

21. 關聯方披露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購貨		貿易銷售		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u>-</u>	<u>16</u>	<u>-</u>	<u>61</u>	<u>209</u>	<u>210</u>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身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所支付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968	9,487
離職後福利	228	213
	<u>10,196</u>	<u>9,700</u>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為1,199,16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2%。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850,000港元，相對上年同期減少69%。

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是期內鋼材分銷業務表現欠佳，及兩大新開發項目，包括高端起重用鋼絲繩和建築用螺紋鋼加工廠各項前期開支未能產生效益。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在國內的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期內收入為440,42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利息和稅前溢利為39,1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

國內的製造業目前面對很大的挑戰，商品價格上升令原材料成本增加，但激烈的市場競爭令增加的成本不能轉嫁到下游買家。特別目前國內對製造業環保監管前所未有地嚴苛，令企業環保費用大幅上升，不少中低端金屬產品製造企業面臨結業。

期內集團的金屬產品業務雖然同樣面對以上各項挑戰，在團隊的不懈努力下，特別是電梯繩產品不斷向高端，代替進口產品領域發展，基本上仍能維持穩定業績。

高端起重鋼絲繩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各項開發期的費用開支對業績帶來一定壓力，拖低溢利表現。新產品開發，特別是高端產品的開發會在一段時間內對業績有負面壓力是在預期內，並沒有影響管理層對發展高端鋼絲繩產品的決心和信心。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混凝土、建築用鋼材加工、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業務組成。期內收入為741,5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收入增加主要是建築鋼材產品期內價和量都有所上升。利息和稅前溢利為10,0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72%，主要是鋼材分銷業務期內錄得虧損。

期內中國政府大力縮減鋼鐵產能，以環保手段關、停不少中、小型鋼廠，使中國的鋼鐵市場供求起了很大變化，鋼材價格大幅上升。香港建築鋼材近年主要靠國內供應，國內鋼材價格不穩定及供應緊缺很大程度影響香港鋼材分銷業界，普遍需要以高價採購來維持對合約客戶供應而導致虧損。

混凝土期內業績仍能維持令人滿意。今年以來，由於市場競爭令混凝土業務的價格和毛利率均下降，管理層期內通過控制包括材料在內的各項成本，同時增大規模量，盡量維持穩定業績。

建築用螺紋鋼加工是集團近年另一項開發性項目，新投資擴充的大埔工業邨廠房可望年底前完成廠房建造和所有設備安裝，明年開始正式投入使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346,4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9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64: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694,1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062,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029,2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5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32: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52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七年是集團業務面對挑戰較大的一年。鋼材價格大幅波動、國內製造業要面對嚴苛的環保監管，加上包括高端起重鋼絲繩和建築鋼材加工兩大項目還在前期投資階段，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體現效益。以上不利因素均對集團短期業績表現構成壓力。但集團業務根基是穩固的，發展方向是正確的，目前的努力是會有成果，集團有信心可以克服目前的挑戰，為長遠可持續發展打下扎實基礎，期望通過不懈努力，一至兩年內集團業績可以恢復增長。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實益擁有人 持有)	公司權益 (由受控公司 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59,034,708	195,646,500	354,681,208	63.12%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劉毅輝先生	100,000	-	100,000	0.02%

附註：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 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為止十年內有效。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前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彭德忠先生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現階段並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化之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會從各方面考慮，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刊發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

1. 本公司主席彭德忠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15,000港元。
2. 本公司副主席何慧餘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15,000港元。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之每月薪金增加4,000港元。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毅輝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1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員工、管理層在過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深切感謝，同時亦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下半年能取得更好成績。

承董事會命

彭德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